

紫金信托—现金稳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信托资金管理报告

(2023 年 2 月 1 日-2023 年 4 月 30 日)

项目编号: ZJT(2017)TZYH-JH064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: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“紫金信托-现金稳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或“紫金现金稳利”),本信托计划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成立以来,持续稳健运作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、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以及《紫金信托-现金稳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(编号:ZJT(2017)TZYH-JH064-02)(以下简称“《信托合同》”)的约定,现将 2023 年 2 月 1 日-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本信托计划概况

1. 期限及规模

本信托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成立。预计存续期限为 10 年,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,信托计划根据《信托合同》第十六条的规定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。

本信托计划为开放式信托计划,成立时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(大写)壹佰万元,(小写)¥1,000,000.00 元。

截至报告期末,本信托计划存续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(大写)叁拾贰亿叁仟肆佰壹拾壹万元/(小写)¥3,234,110,000.00 元。

2. 信托计划开放日

报告期内,本信托计划共开放 18 次,信息如下:

开放日	信托份额变动日	新增信托单位对应的净值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2023/1/31	2023/2/1	1. 193609
2023/2/6	2023/2/7	1. 194702
2023/2/7	2023/2/8	1. 194934
2023/2/13	2023/2/14	1. 195755
2023/2/14	2023/2/15	1. 196034
2023/2/21	2023/2/22	1. 197659
2023/2/28	2023/3/1	1. 198949
2023/3/7	2023/3/8	1. 200459
2023/3/13	2023/3/14	1. 201768
2023/3/14	2023/3/15	1. 202046
2023/3/21	2023/3/22	1. 203312
2023/3/28	2023/3/29	1. 204262
2023/3/29	2023/3/30	1. 204461
2023/4/3	2023/4/4	1. 205251
2023/4/5	2023/4/6	1. 205467
2023/4/11	2023/4/12	1. 20665
2023/4/18	2023/4/19	1. 207896
2023/4/25	2023/4/26	1. 209383

3. 信托财产专户

户名：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：012009000000003000081

开户行：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

4. 保管人

本信托计划保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信托财产的管理、运用、处分

1. 信托财产运用、处分

本报告期间，受托人按照《信托合同》的约定，基于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原则，以受益人最大利益为宗旨，管理、运用、处分信托财产，履行了受托义务。

2. 管理情况

2.1 信托资金募集情况

本报告期间，新增认购信托资金金额 2,446,909 万元，到期分配信托本金金额 2,410,428 万元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信托资金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13.40 天。

2.2 投资组合配置情况

本报告期间，受托人已按照《信托合同》的约定，将信托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（包括但不限于国债、政策性金融债、地方政府债、央行票据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可转债、金融机构次级债、资产支持证券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）、债券回购、银行同业存款、场内及场外公募基金（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基金、债券基金等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

报告期末资产市值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	占比
1	现金管理类资产投放	80,453.36	24.57%
2	银行间/交	178,870.48	54.63%

	易所债券		
3	账户现金余额	635.53	0.19%
4	信托业保障基金	2,193.18	0.67%
5	资管产品投资	65,264.43	19.93%
	总计	327,416.98	100.00%

2.3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

报告期末，信托财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216.44 天，具体分布如下：

序号	平均剩余期限	金额（万元）	占比
1	30 天（含）以内	159,221.45	48.63%
2	30-180 天（含）	13,323.67	4.07%
3	180-365 天（含）	78,149.38	23.87%
4	365 天以上	76,722.48	23.43%

三、信托财产收入及信托利益分配

本报告期间，受托人按照《信托合同》的约定进行投资，取得投资收益 36,186,379.19 元。

本报告期间，受托人依据《信托合同》约定向投资人共计分配 28,278,401.05 元信托收益。

四、其他事项披露

1. 本报告期间无信托经理变更情况。
2. 本报告期间无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况。
3. 本报告期间无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计划财产、受益人利益的情形发生。
4. 本报告期间无依据《信托合同》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五、结论

本报告期间，信托资金运用规范，信托计划运行稳定，没有发现信托计划有异常情况或不利情况。

紫金信托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，勤勉尽责，谨慎、有效管理，努力实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。

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